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正”、“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大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披露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新大正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施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

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新大正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新大正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3.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 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定义、简称如未特别说明，与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并公告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新大正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延期至2023年8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

4.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提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审议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部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故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实施。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一）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配套的相关文件，关联董事刘文波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配套的相关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公司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公告，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布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就激励方案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公司在积极与各方沟通的基础之上，综合考虑了股权激励方案的总体节奏规划与时间点等问题，结合市场环境因素的变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经审慎探讨评估后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未实际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购买或行权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相应的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公告，并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可能影响作出说明，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事宜，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获得批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吴旭日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张理清

2024 年 1 月 18 日